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4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施服斌先生、蔡飞飞女士、周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章良忠先生、吕洪仁先生、陈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9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会议同意设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含税),发放范围为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建勇,生于1970年3月,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16年6月3日,持有公司6.1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提名董事的谢建平、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与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谢建平,生于1972年1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自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16年6月3日,持有公司5.9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提名董事的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与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谢建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06年12月起兼任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16年6月3日,持有公司5.94%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提名董事的谢建勇、谢建平为兄弟关系,与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施服斌,生于1972年7月。2008年至2012年8月任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蔡飞飞,生于1983年3月。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助理,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兼营销中心副总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采购中心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制造二部厂长,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子公司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2016年6月3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周林林,生于1961年8月。自2009年7月起任上海谐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12月起任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章良忠,生于1969年7月。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2年9月起兼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72)独立董事。自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吕洪仁,生于1971年7月。历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华天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董事)兼浙江分所负责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方审计集团董事长,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杭州华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陈林林,生于1974年7月。历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团总支书记、辅导员,浙江财经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8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自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提名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5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李颖女士、陈杨思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两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5年11月

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浙江宁波贝发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土耳其洁具公司中国办公室负责人,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制造三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杨思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5年12月

自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公司总经办行政专员;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总经办总经理秘书;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工办党委副书记。自2013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0日下午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蔡飞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关于选举章良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吕洪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陈林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设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李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和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议案1中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6倍为限,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3倍为限,超过的均视为无效票。议案3中监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超过的均视为无效票。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6年6月17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7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9,投票简称:永强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编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蔡飞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关于选举章良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选举吕洪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选举陈林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2	关于设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选举李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3.2	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1和议案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分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16年6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1.2	关于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1.3	关于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1.4	关于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1.5	关于选举蔡飞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1.6	关于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关于选举章良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2.2	关于选举吕洪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2.3	关于选举陈林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选举李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票
3.2	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2	关于设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6年6月　日	日期	2016年6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4,931,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25,429,863股的0.79%),其中回购不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31,200股,回购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931,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激励对象陈深先生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800股因司法冻结事宜,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朱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59人。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931,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外,激励对象陈深先生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800股因于2016年5月11日被司法冻结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1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2、2014年11月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拟授予6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4、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波、陈泽自愿放弃认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9人,授予数量由1,500万股调整为1,484万股,并决定以2014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5年06月02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06月03日。

7、2016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94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931,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激励对象陈深先生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800股因司法冻结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2015年度相关业绩指标未达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激励对象朱旭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1,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79%。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392,256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4827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25,429,863股减至620,498,663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6月2日完成。

(三)关于陈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未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进行回购注销。

陈深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00,000股,其中150,800股于2016年5月11日被司法冻结,未被冻结股数为49,200股。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应对陈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30%(即6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司法冻结事项,陈深目前能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00股,差额部分10,800股尚不能被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进程,公司分两次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第一次(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陈深持有的未被冻结的49,200股以及其他58位激励对象持有的4,882,000股,共计4,93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第二次回购注销:待陈深就10,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除冻结手续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陈深持有的因司法冻结事宜本次未被回购注销的1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性质仍为股权激励限售股,若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仍将享受分红的权利,待解除冻结后办理第二次回购注销事宜时,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纳税事宜等有关事项仍将遵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98,786	17.06%	-4,931,200	101,767,586	16.40%
1、其他内资持股	106,698,786	17.06%	-4,931,200	101,767,586	16.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6,517,663	13.83%		86,517,663	13.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81,123	3.23%	-4,931,200	15,249,923	2.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731,077	82.94%		518,731,077	83.60%
1、人民币普通股	518,731,077	82.94%		518,731,077	83.60%
三、股份总数	625,429,863	100.00%	-4,931,200	620,498,66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25,429,863股调整为620,498,663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6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自2016年1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并于2016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04),于201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14),于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15)。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2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23),于201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6-025),于201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6-027)。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4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